|  |  |  |
| --- | --- | --- |
| 台灣民眾黨黨公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申請身份 | □主席 □秘書長 □中央黨部一級主管、副主管  □直屬委員會主委( 委員會) □縣市黨部主委 □中央公職人員 □縣市首長  □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其他: | |
| 申請事由 (可複選) | □參觀訪問□參加會議□公眾活動(受訪或公開發言)  □與業務相關活動:(說明)   □其他事由:(說明) | |
| 出席身分 | * 同申請身分 * 以個人名義出席 （請註明出席之身分）： | |
| 中文姓名 |  | |
| 國民身份證號 |  | |
| 申請人手機號碼 |  | |
| 申請人E-mail |  | |
| 出發時間 年 月 日 | | 返台時間 年 月 日 |
| 停留地點 |  | |
|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  | |
| 大陸連絡電話 |  | |
| 備註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秘書部受理簽章 |  | |
| 秘書長簽章及意見 | □同意  □不同意 (說明:  　　　　　　　　　 ) | |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表只接受本人申請，恕不接受代理申請。

二、申請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邀請函、行程表、往來之公文信件、手冊或出席  
 證等。

三、申請人需詳閱背面相關罰則及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相關罰則：**

1. 關於本黨受「台灣民眾黨黨公職人員赴大陸地區準則」規範之黨職人員，赴大陸地區未經本黨秘書部審查通過許可前往，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處置，事態嚴重者停權或開除黨籍處份。

**本黨黨公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  
 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  
 或涉足不當場所。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  
 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  
 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黨務相關活動。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及本黨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  
 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本黨資訊、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

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五、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  
 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六、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  
 警覺。

七、受「台灣民眾黨黨公職人員赴大陸地區準則」規範之黨職人員赴大陸地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台灣民眾黨黨職人員赴陸返台報告書」，並送秘書~~處~~部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